



(十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镇安县医院 的 镇安县医院门诊综合楼、北楼及其他区域（不含住院部）保洁工作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镇安县医院门诊综合楼、北楼及其他区域（不含住院部）保洁工作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佑泰保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8.60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1.86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佑泰保安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吴常宝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